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18〕22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优秀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本会各学科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激励、引导广大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气象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中国气象学会定于2018年开展“第九届全国优秀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同时将从获得“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的获奖者中评选出10名特别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者授予“十佳全国优秀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称号。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实行限额推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本会各学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专业领域的推荐工作。在基本条件相近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在艰苦台站和第一线的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民族自治区省份至少推荐1名少数民族的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2. 本会每个学科委员会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人应是中国气象学会有效注册会员，热爱祖国，热爱气象事业，具有“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及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从事气象业务、科研、教育、管理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气象科学研究中有新的见解，取得新的进展，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创新性或达到国内同类工作的先进水平；
2. 在气象科学技术和工程实践中积极探索，取得明显成效，解决气象业务和服务工作中的关键或重要的技术难题；
3. 在气象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和气象服务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气象软科学研究中有新的成果，对提高气象科技管理水平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并在实际工作中产生明显成效；
5. 在气象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其它

1. 请登录中国气象学会在线评奖系统查看相关文件，并完成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cmakjgl.cn/cms/>。

2. 须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推荐表正式版一份；（2）附件

材料一份并装订成册。

3. 中国气象学会在线评奖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7月9-13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所提交的材料请自行备份,恕不退还。

4. 本会将在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期间(10月23-26日,安徽省合肥市)组织召开第九届全国优秀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学术研讨会,邀请获得“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的获奖者与会交流,交流形式为口头报告交流和墙报交流。为便于研讨会安排,请在提交推荐材料同时在系统中提交论文全文1篇,作为参会交流之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 妍 胡绍萍

联系电话: 010-68407109; 010-6840713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304房间)

邮政编码: 100081



抄送：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中国气象学会

2018年6月25日印发